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鲁园协字〔20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 (单位)”选树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会,住建局、城管局工会,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工会,园林行业协(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进一步推动我省园林城市提质升级,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2022〕2号)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

园林绿化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2〕2号)要求,山东省建设工会、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决定开展2022年度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的选树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范围

山东省城市建成区内的居住区和企事业、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单位均可参加。

二、选树条件

(一)居住区、单位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交付使用1年以上。

(二)绿化养护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养护管理资金落实到位;

(三)使用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无占绿破绿毁绿等相关违法违规事件,无媒体曝光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事件,无使用者反复投诉事件,不存在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四)经自查符合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见附件1)。

三、选树程序

(一)选树宣传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

(二)参与单位对照《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进行自评,并向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三)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对报送的材

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选树条件,初审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居住区(单位),推荐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原则上各设区市每年推荐的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总计不超过 10 个;

(四)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对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报送的选树材料进行汇总,并组织专家进行材料预审、现场抽查、综合评议,并将最终结果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官网进行公布。

四、有关要求

请各设区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组织或协(学)会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参与本次选树宣传活动,做好推荐工作,并严格按照《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选树宣传活动管理办法》(附件 1)相关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前将选树材料及《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寄送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逾期将不予接收。

山东省建设工会联系人:邵弘越

联系电话:0531—51765558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联系人:王琳琳、宋姝瑶

联系电话:0531—87080822、87567672

邮箱:sdsfjylxh@126.com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六小纬四路 46—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楼 218 室

附件:1.《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竞赛活动管理办法》

2.《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选树宣传活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实施园林城市提质升级工作,提高单位、居住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鲁建城管字〔2022〕2号)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选树范围

山东省城市建成区内的居住区和企事业、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单位和均可参加。

二、选树条件

(一)居住区、单位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交付使用1年以上。

(二)绿化养护管理等方面规章制度较为健全,养护管理资金落实到位;

(三)使用期间未发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无占绿破绿毁绿等相关违法违规事件,无媒体曝光或相关部门通报批评事件,无使用者反复投诉事件,不存在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四)经自查符合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见附表 1)。

三、选树程序

(一)选树宣传活动原则上每年组织 1 次；

(二)参与单位对照《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附件 2)进行自评,并向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提出书面申请；

(三)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对参与单位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选树条件,初审总分达到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于 11 月 25 日前推荐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原则上各设区市每年推荐的园林式居住区(单位)总计不超过 10 个；

(四)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受理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报送的选树材料,并组织专家进行材料预审、现场抽查,综合评议,并将最终结果于省园林绿化协会官网进行公布。

四、选树材料

对于通过初审的单位,由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统一提交选树材料。选树材料要真实准确,简明扼要,各项指标支撑材料要详实具体,出处明确,有关资料和表格填写规范。

选树材料主要包括：

(一)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见附表 2)

(二)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自查打分表(对照评分标准逐条自评)

(三)各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推荐函;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比例尺为 1:500 的绿地平面布置图;

(五)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文件(图纸、说明)及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绿化竣工图质监文件或监理质量报告等绿化竣工资料;

(六)建设项目绿地率达标证明文件(规划核实确认书或竣工验收备案单复印件);

(七)反映园林绿化植物配置、园路铺装、水景、小品以及整体景观效果等情况的影音资料(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和相关现场照片(8—10 张为宜);

(八)其他反映考核标准内容的佐证材料。

请于截止日期前将以上选树材料电子版(U 盘)及第(一)至(六)项的纸质版各一份邮寄至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五、公示命名

经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综合评议,确定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建议名单,于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省建设工会及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居住区(单位)颁发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牌匾。

六、动态管理

(一)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城市建成区内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的报送、评审、动态管理及复查等工作。

(二)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选树宣传活动遵循自愿参与的原则,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组织选树宣传活动的管理工作。

(三)对已命名的“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采取居住区(单位)自查、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普查、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动态管理(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算第一年),每5年开展一次。

(四)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行业协(学)会将普查结果通过媒体公示、现场公示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将普查结果于普查年的6月30日前报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五)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根据情况进行抽查,对抽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将取消其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称号,并予以公示:

1. 绿地率指标低于评定时标准的;
2. 未经审批进行绿地调整或改造,造成绿地景观效果破坏或降低的;
3. 擅自占用或破坏绿地的;
4. 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导致绿地景观效果明显下降的。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表:1. 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

2. 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申报表

山东省建设工会

山东省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2022年10月14日

附表 1

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分标准

序号	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居住区	单位	
1	管理 维护 (40 分)	积极配合相应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进行监督和指导。	4	4	
		居住区（单位）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2分）；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人（2分）。	4	4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落实到位。	3	3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齐全，管理规范。	4	4	
		植物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管理及时到位（3分）；推广无公害农药及生物技术防治病虫害（1分）。	4	4	
		绿地有爱护绿化宣传牌（2分）；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完善（2分）；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1分）。	5	5	
		树木成活率达 98%以上（3分）；长势良好，无明显死株、残株、缺株等（3分）；无裸露土地（2分）。	8	8	
		完成居住区（单位）内古树名木及树龄超过 50 年以上（含 50 年）的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	否决项	否决项	
		安全管理措施完善（2分）；水景、亲水平台、假山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齐全、醒目（3分）。	5	5	

		规划建成绿地保存率 100%。	3	3	
		无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绿化调整、大树（胸径 20 厘米以上落叶乔木和胸径 15 厘米以上常绿乔木，下同）移栽与砍伐（2 株以上）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否决项	否决项	
2	规划建设 (35 分)	居住区集中绿地建设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其中，新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30\%$ ，改建居住区绿地率 $\geq 25\%$ ；单位附属绿地符合《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要求；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附属绿地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	否决项	否决项	
		绿地总体设计简洁大方、自然流畅，并充分结合场地自然人文景观特色。	4	4	
		园林建筑、小品、设施满足居民（单位职工）休憩、健身、文化娱乐及科普宣传等多种功能需要（4 分）；同时居住区要兼顾老人、青少年、儿童等不同人群的需要（3 分）；造型美观，尺度、体量、色调与环境协调，位置得当（2 分）。	9	9	
		植物配置应合理组织空间，做到疏密有致、高低错落、季相丰富，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合理，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占比 $\geq 60\%$ （2 分）；植物与建（构）筑物的最小间距应不影响住户（单位）内部空间采光、通风及日照条件（2 分）；优先选择观赏性强的乡土植物，乡土植物占 85% 以上（3 分）；杜绝使用外来入侵植物（2 分）。	9	9	
		进行无障碍设计，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 的有关规定。	4	4	

		推行生态绿化方式，严格控制硬质铺装过多、大树移植、过度亮化、假树假花、大型雕塑喷泉设施等违背节约型、生态型园林绿化建设理念与要求的做法。	5	5	
		在确保安全的提前下，因地制宜实施屋顶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等立体绿化。	4	4	
3	配套设施 (16分)	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无私搭乱建现象。	4	4	
		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3分)；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交通秩序良好(2分)；照明采用节能照明技术和灯具且使用正常(2分)。	7	7	
		排污、排水、垃圾收集清运符合有关法规和标准要求(3分)环境整洁、美观、舒适(2分)。	5	5	
4	公共参与(9分)	居民(单位职工)对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geq 85\%$ 。	5	5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活动，至少每年举办一次公益活动(讲座、发放宣传材料等形式)，居民(单位职工)积极共建园林绿化。	4	4	
5	加分项 (5分)	居住区(单位)内园林相关建设工程项目近三年内曾获得过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2分；其他园林相关的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每项1分；加满为止。			

注：本评分标准指标请参照以下相关指标解释

相关指标解释

一、单位

本办法所称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含民宿）、部队等。

二、居住区

指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包括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居住街坊（小区）。

三、古树名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是指国内外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四、乡土植物

原产于本地或通过长期引种驯化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

五、大树移植

胸径大于20cm的落叶乔木和胸径大于15cm的常绿乔木移栽到异地的活动。

六、居民（单位职工）对居住区（单位）园林绿化的满意度

居民（单位职工）对居住区（单位）在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与管养方面满意程度的抽查问卷进行评估打分。抽查方式为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单位职工（居住区居民）的二分之一。

计算方法：满意度（%）=园林绿化满意度总分大于等于 8 分的人数（人）/园林绿化满意度调查被抽查的总人数（人）× 100%。

注：满意度总分为 10 分。

七、绿地率

计算方法：绿地率（%）=单位或居住区各类城市绿地面积（m²）/单位或居住区土地使用权总面积（m²）× 100%

八、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面积是指单位或居住区中乔木、灌木、草坪等所有植被的垂直投影面积，包括屋顶绿化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以及零星树木的垂直投影面积，乔木树冠下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以及灌木树冠下的草本植物垂直投影面积均不能重复计算。

计算方法：绿化覆盖率（%）=单位或居住区绿化覆盖面积（m²）/单位或居住区面积（m²）× 100%

九、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计算方法：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单位、居住区乔灌木的垂直投影面积（m²）÷单位或居住区绿化覆盖面积（m²））× 100%

十、绿地统计注意事项

1. 单位、居住区土地使用总面积：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为准（扣除代征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

2. 单位绿地面积：单位办公和生产区域内的所有绿地。

3. 居住区绿地面积：居住区域内的所有绿地，包括：公园绿

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

4. 未栽在绿地中的孤植树木绿地面积每株按 2.25 平方米计算，绿化覆盖面积按树冠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树冠投影面积小于 2.25 平方米的（如新栽树木），按每株 2.25 平方米计算。

5. 绿地面积、绿化覆盖面积包括屋顶绿化，不包含垂直绿化、架空绿化、嵌草地砖面积及花盆、花箱栽种花草面积。花盆、花箱栽植乔木或灌木的，可将乔木或灌木覆盖面积纳入单位、居住区绿化覆盖面积统计。

6. 采用树阵植树方式的场地，株距不大于 5 米，树木总量不少于 25 株，可按林地面积计算绿地面积。

7. 单位、居住区内地面停车场栽植高大冠荫乔木及灌木，绿化覆盖面积 \geq 停车场面积的 50%，可将停车场面积的 50% 纳入绿地面积统计，绿化覆盖面积按实际覆盖面积统计。

8. 单位、居住区内道路绿地面积计算：单排行道树：道路总长 \times 1.5 米；双排行道树：道路总长 \times 1.5 米 \times 2。行道树下建植绿地的，绿带宽度小于 1.5 米的按 1.5 米计算，大于 1.5 米的按实际面积计算。道路两侧间距相同，连续栽植树木不少于 5 株，按上述方法计算；少于 5 株的，按每株绿地面积 2.25 平方米计算。

9. 单位、居住区绿地中步道、曲廊、广场、水面等总面积小于绿地总面积的 25%，可一并计入绿地面积。

附表 2

山东省园林式居住区（单位） 申请表

居住区（单位）名称：_____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推荐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选树宣传活动推荐汇总表

设区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或协（学）会（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名称	报送单位	得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1. 本表请用电子邮件同时发送至 sdsfjylxh@126.com。有关单位名称必须与公章一致；2. 请根据初审材料分值排序。